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6.05.25 經班聯會討論通過

106.05.26 經校長核定

壹、立法總說明：以本校之校訓誠樸勤毅、創新卓越為遵循之最高宗旨而設立此組織。

貳、設立目的：

一、發揮學生自治精神，與學習民主法治精神。

二、協助辦理學生各項活動。

三、達到學生和學校的共識增進學校和學生之間溝通橋樑，促進校園和諧。

四、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條文：共計二十條。

法條條號	條文	理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班聯會。	名稱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所在地
第三條	以本校之校訓誠樸勤毅、創新卓越為遵循之最高宗旨。	立法意旨
第四條	本會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與學習民主法治精神，協助辦理學生各項活動，並建立學生和學校的共識，增進學校和學生之間溝通橋樑，促進校園和諧之學生自治組織。	章程目的
第五條	班聯會遵守之原則：注重學生與師長間有良好互動暨師生關係。	遵守原則
第六條	凡屬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得為當然會員。	組織成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予學校。 二、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及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由代表列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會員應有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	會員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班聯會代表於每學期開始執行職務，由各班班長擔任班聯會代表。	班聯會代表

法條條號	條文	理由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由會員直選產生。 一、候選人資格：凡本校高一學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一年級學生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達60以上及在學期間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經導師推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訓育組申請聯名登記參選。 （三）觀念正確，富有高度熱忱及具領導能力者。 二、領表登記日期、領表登記地點、競選活動日期、投票日期、投票地點、開票時間及開票地點由班聯會召開幹部會議籌劃且經班聯會會議通過公告之。 三、選舉方式： （一）採無記名圈選平等投票。 （二）每位同學限圈選一名，否則視同廢票。 四、採用相對多數投票法，擇相對票數最多者當選為主席與副主席。 五、各候選人不得妨礙上課，所有競選活動必須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六、海報及文宣應送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至指定位置始得張貼，選舉完後應自行清理，否則以違反整潔規定處理。 七、各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有賄賂行為或不法之言論，若經查獲撤銷候選人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
第十一條	會議依本章程行使同意權時，採出席委員代表過半數以上及出席委員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決議之。	同意權行使
第十二條	每月一次召開班聯會會議。如因實際需要，得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召開會議必須呈報學務處核准後，召開之。	會議召開時點
第十三條	主席之職責如下： 一、對內總理會務、統轄班聯會，對外為學生代表，並擔任代表會會議主席。 二、對各代表之建議，得召集相關各組會商解決之。 三、統籌各項校內活動企劃案。 四、從各班學生代表中選出班聯會各幹部。 五、其他依本章程賦予。	主席職權。

法條條號	條文	理由
第十四條	副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主席處理事務。 二、各組工作督導。	副主席職權。
第十五條	主席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主席、副主席均無法視事時，由會議推派代表代行其職權。	主席無法視事之處理方法。
第十六條	班聯會下設行政、總務、活動、文書等組，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美宣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本會舉辦之服務性活動及各項活動場地佈置管理等事宜，處理校內大小活動之企畫，工作分配程序。 二、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本會經費支出、財產保管及各必需品之購置。 三、活動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籌畫本會之各項康輔育樂性活動事宜，配合各組企畫組織、執行、推動各種事宜，配合各組企畫組織、執行、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四、文書組：設組長一人、下設二股。 資料股：負責會內所需資料之整理收集、檔案建立管理。 會議股：負責開會之通知、紀錄及會議資料整理有關事項。	班聯會之各組職掌
第十七條	主席與副主席之罷免方式： 一、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條件者，罷免案之構成要件即為成就：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校內外行為有損學校名譽者。 （三）能力不佳或荒廢學業者。 二、罷免案之程序： （一）經班聯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被罷免人應該立即解職。 （二）經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提交學務工作諮詢委員會議決之。經學務工作諮詢委員會同意行之。被罷免人應該立即解職。	主席與副主席罷免
第十八條	會議之規定見內政部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會議規範組織。	規範遵循之根據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會議通過，並經學務處審核，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校班聯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學生會組織表



